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文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3
電子信箱：ael9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018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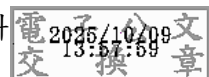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重申學校不應自行架設成績查詢網站以供家長查詢排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近日接獲數起陳情案件，部分學校自校務行政系統取得學生成績資料並進行排名等後製處理，匯入自行架設之網站，提供家長查詢。
- 二、查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為D級，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不得「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、開發之資通系統」；另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無法律明文規定者，不得對個人資料進行特定目的之外利用。
- 三、請貴校全面清查有無相似情事，並妥為處理，避免違反上述法規；另向學生家長宣導應利用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多元學習表現，促使學生均衡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長安國中 1141009



QAAA1146007278